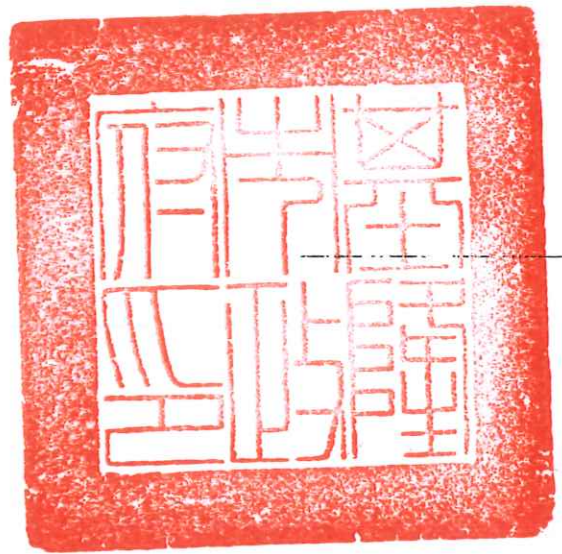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場壹字第1150245142A號

附件：信義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信義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基隆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補助費核發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本府114年7月17日基府產場貳字第1140234893A號公告安置名冊(第一次修正)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核准辦理變更攤(鋪)位使用人名義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採分批次受理申請

(一)第一批次為進駐中繼市場，94位攤(鋪)位使用人，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月底前提出補助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。

(二)第二批次為不進駐中繼市場及遷回改建新市場(亦即退場，攤鋪位收回)，62位攤(鋪)位使用人，申請時間預計116年3月(實際申請時間另以公文通知)。

(三)第三批次為中繼暫停營業，保留新市場攤(鋪)位，45位攤(鋪)位使用人，申請時間預計116年4月(實際申請期間另以公文通知)。

三、補助經費額度：

(一)攤(鋪)位安置搬遷及進駐補助

搬遷及進駐中繼市場搬運車資及人力費用定額補助新台幣1萬元。

(二)攤(鋪)位安置營業設施(備)補助

- 1、中繼市場營業設施(備)補助以新台幣3萬元(含稅)，生鮮魚、肉、家禽及其加工品類攤(鋪)位購置展示櫃(含罩)，最高補助額度上限6萬元，採實報實銷。
- 2、上開補助費用原則以每攤(鋪)位實際支出金額方式核銷，如有聯合共同採買(設置)設備者，以攤位數加總之補助金額，為核實核銷之最高補助上限，並以攤位抽籤作業時併攤之代表號(人)為計畫申請人。

(三)攤(鋪)位收回補助

- 1、攤(鋪)位使用人放棄安置於中繼市場繼續營業，並同意本府將攤(鋪)位收回者，補助新台幣50萬元。
- 2、上開補助費申請人須符合按月依攤(鋪)位行政契約約定，繳納攤(鋪)位使用費以及使用該攤(鋪)位已達3年以上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:採「事先申請、事後稽核」原則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。

五、其他:

- (一)各業種補助項目內容、各業種補助樣式規範、補助計畫申請作業程序(表格)及事後定期稽查作業等，詳如補助計畫內容。
- (二)暫停營業，保留新市場攤(鋪)位權益(暫停營業)之規範詳如行政契約內容。
- (三)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(產業發展處)得隨時補正、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，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謝國樑